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,032,143.9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19,029,36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,210,725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5.16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9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红利总额 101,210,725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将支出 101,210,725.20 元，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